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8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整理 ——内幕交易案件专题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清单

●2017 年下半年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编辑：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清单

2017年下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时间	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及短线交易案件
7月份		金英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太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敏丰贸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 期内交易股票案 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张江、张屹等人内幕交易案 刘敏、刘英等人内幕交易案 丁枢内幕交易案 万玉珍、万明内幕交易案 杨益伟内幕交易案 刘俊内幕交易案	屠文斌短线交易案
8月份		保千里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赖伟强内幕交易案 汪辉内幕交易案 金国强、徐晓光等人内幕交易案	阙文彬等人操纵“恒康医疗”案 周晨操纵“新农开发”案
9月份		新力金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华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 买卖股票案	胡杨杰内幕交易案 李琳内幕交易案 徐骏、罡玉华内幕交易案 刘岳均、王国祥等人内幕交易案 王文内幕交易案	无
10月份		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张恩荣与张云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及内幕交易案	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案 李志萍内幕交易案 易向军、周岭松内幕交易案	无
11月份		张学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 内交易股票案	蔡开福内幕交易案 戴志坚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无
12月份		中水渔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马淑芬超比例持股未及时披露信息 及在限制期违法增持股票案 佳电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任子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黄惠芬、王廉君内幕交易案 林涛内幕交易案 施建洪内幕交易案 莫家元内幕交易案 杨延旗、王更等人内幕交易案 朱烨梅内幕交易案 曹良继内幕交易案 应燕红内幕交易案 吴国彪内幕交易案 张艺林内幕交易案	廖国沛操纵市场案 吴峻乐操纵“新华锦”案
合计		15	29	5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年下半年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一、张江、张屹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张江时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新材）向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关公司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江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堂弟张屹、大学同学闫华。张屹控制“张某奎”“卢某芝”“唐某”账户买入“*ST新材”，获利约22.8万元。闫华、郑宏控制“付某业”账户买入“*ST新材”，获利约177.6万元。张江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76条规定，张屹、闫华和郑宏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张江处以30万元罚款；没收张屹违法所得约22.8万元，并处以约68.5万元罚款；没收闫华、郑宏违法所得约177.6万元，并分别处以约266.5万元罚款。

二、刘敏、刘英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高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敏是苏州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敏与其妹刘英合谋通过“刘英”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获利约29万元；刘敏与张永宁存在通话联络，两人合谋通过“金某芳”、“杨某”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获利约78.4万元；朱雪冬与刘敏、张永宁存在多次通话联络，并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苏州高新”，没有违法所得。刘敏、刘英、张永宁、朱雪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敏、刘英违法所得约29万元，并处以约87万元罚款；没收刘敏、张永宁违法所得约78.4万元，并处以约235.4万元罚款；对朱雪冬处以30万元罚款。

三、丁枢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黄某涛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宜纸）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丁枢与黄某涛关系密切，共同居住生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丁枢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卖出“ST 宜纸” 38,500 股，避损金额约 13.6 万元。丁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丁枢违法所得约 13.6 万元，并处以约 13.6 万元罚款。

四、万玉珍、万明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李某峰、刘某菊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闻传媒）拟收购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华闻传媒财务部经理助理万玉珍与刘某菊存在联络接触，且负责审核刘某菊尽职调查出差报销单据，控制使用“万某弟”证券账户交易“华闻传媒”，获利约 6.6 万元，万玉珍堂兄万明曾任华闻传媒董事，是李某峰的前直属领导，与李某峰存在联络接触且与万玉珍联系频繁，控制使用某公司证券账户及“万某”等亲友的证券账户交易“华闻传媒”，获利约 1,358.8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万玉珍违法所得约 6.6 万元，并处以约 19.9 万元罚款，没收万明违法所得约 1,358.8 万元，并处以约 4,076.5 万元罚款。

五、杨益伟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杨某泽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某泽之子杨益伟同其父通讯联络频繁，控制使用“曹某”、“杨某菁”证券账户交易“亚邦股份”，获利约为 135.8 万元，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没收杨益伟违法所得约 135.8 万元，并处以约 271.6 万元罚款。

六、刘俊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赵某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港）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刘俊是赵某的直接下属，二人平时接触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俊在与赵某交谈后立即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唐山港”，获利约为 16.16 万元，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俊违法所得约 16.16 万元，并处以约 48.5 万元罚款。

七、赖伟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时任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翼科技）总经理赖伟强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楚天高速）与双翼科技拟开展并购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赖伟强控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楚天高速”237,680 股，获利约 27.4 万元。赖伟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没收赖伟强违法所得约 27.4 万元，并处以约 82.3 万元罚款。

八、汪辉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唐某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溪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汪辉与唐某是中学同学，平常有接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汪辉在与唐某通话联络后即利用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龙溪股份”157,700股，没有违法所得。汪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汪辉处以5万元罚款。

九、金国强、徐晓光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缆）财务总监柯某、参与并主要负责东方电缆2014年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的金某华系东方电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金国强（金某华的哥哥）与金某华存在通讯联络，金国强使用其本人及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东方电缆”235,900股，获利约184.5万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广明在听说东方电缆有高送转的消息后，到徐晓光办公室向其咨询“东方电缆”的购买建议，后徐晓光主动与柯某通话，李广明全程在场。之后徐晓光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东方电缆”73,849股，获利约75.7万元；李广明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东方电缆”14,000股，获利约9.2万元。金国强、徐晓光、李广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金国强违法所得约184.5万元，并处以约553.7万元罚款；没收李广明违法所得约9.2万元，并处以约27.7万元罚款；没收徐晓光违法所得约75.7万元，并处以约227.1万元罚款。

十、胡杨杰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吴某群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宜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杨杰与吴某群存在通讯联络，后立即使用“唐某凤”账户卖出“ST 宜纸”，用时 10 分钟即将其持有的 82,700 股“ST 宜纸”全部卖出，避损金额约 29.3 万元。胡杨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胡杨杰违法所得约 29.3 万元，并处以约 29.3 万元罚款。

十一、李琳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李琳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琳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中色股份”，获利约 8.3 万元。李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没收李琳违法所得约 8.3 万元，并处以约 8.3 万元罚款。

十二、徐骏、罍玉华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徐某、冀某峰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股份）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徐骏系徐某的近亲属，两人日常往来频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骏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海亮股份”，没有违法所得；罍玉华与冀某峰为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罍玉华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冀某帆”账户买入“海亮股份”，没有违法所得。徐骏、罍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徐骏处以 20 万元罚款；责令罍玉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三、刘岳均、王国祥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刘岳均为红十字医院实际控制人，且为恒康医疗收购资阳医院等三家医院的介绍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岳均利用“李某”等7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7,620,044股，获利约3,394.7万元。王某忠为资阳医院、德阳医院及蓬溪医院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知悉恒康医疗收购医院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国祥作为王某忠亲妹妹，两人关系密切，且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国祥控制“唐某国”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106.47万股，获利约141.3万元。王某忠曾就出售医院的事项征求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德阳医院、资阳医院的法人股东）股东薛兵元的意见。薛兵元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薛兵元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恒康医疗”9.53万股，获利约5.1万元。刘岳均、王国祥、薛兵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岳均违法所得约3,394.7万元，并处以约10,184.3万元罚款；没收王国祥违法所得约141.3万元，并处以约424.1万元罚款；没收薛兵元违法所得约5.1万元，并处以约15.4万元罚款。

十四、王文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惠某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王文系惠某配偶王某的弟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文与惠某存在见面接触，王文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大连港”，获利约53.2万元。王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和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文没收违法所得约53.2万元，并处以约53.2万元罚款。

十五、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高晗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晗及其配偶罗天宇控制使用“刘某兰”“张某林”账户合计买入“九有股份”737,882股，没有违法所得（截至2017年5月8日，合计亏损206,529.65元）。高晗、罗天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责令高晗、罗天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九有股份股票，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十六、李志萍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李某某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李志萍与李某某为兄妹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志萍与李某某存在通讯联络，李志萍控制使用“徐某娥”账户买入“国旅联合”6,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李志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李志萍处以3万元罚款。

十七、易向军、周岭松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穗富投资）是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农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提案方，时任穗富投资董事长兼投资总监易向军、股东周岭松系国农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易向军、周岭松做出投资决策，由穗富投资担任投资顾问的“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穗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买入“国农科技”，共获利约333.4万元。穗富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穗富投资违法所得约333.4万元，并处以约333.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向军、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十八、蔡开福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蔡开福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浔兴股份）控股权转让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开福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浔兴股份”7万股，获利约7.5万元。蔡开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蔡开福没收违法所得约7.5万元，并处以约22.5万元罚款。

十九、戴志坚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李某明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赛股份）收购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戴志坚与李某明存在通讯联络，戴志坚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孙某祥”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新赛股份”495,530股，获利约4.4万元，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此外，戴志坚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力特）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利用“孙某祥”证券账户于2016年2月5日买入“伊力特”4500股，2016年5月27日卖出200股，2016年6月2日卖出4300股，买入、卖出“伊力特”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依据《证券法》第195条、第202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戴志坚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4.4万元，并处以约13.2万元罚款；对戴志坚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黄惠芬、王廉君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涂某忠、马某达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邦园林）拟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黄惠芬与涂某忠关系密切，为多年好友，日常联络频繁；黄惠芬常年担任普邦园林财务、税务方面的顾问。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惠芬与涂某忠存在通讯联络，黄惠芬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普邦园林”121,500股，账面获利约为12.6万元。黄惠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 王廉君与马某达关系密切，为多年朋友，日常联络较为频繁；王廉君为深圳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普邦园林前十大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廉君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普邦园林”1,869,988股，实际获利约为112.3万元。王廉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黄惠芬违法所得约12.6万元，并处以约37.8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没收王廉君违法所得约112.3万元，并处以约336.9万元罚款。

二十一、林涛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林某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百大A）拟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林涛为林某的弟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存在多次通讯联系，林涛控制使用“周某”证券账户买入“昆百大A”280,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林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林涛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十二、施建洪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施建洪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泉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峰管业）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时任新峰管业副总经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建洪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陈某娟”账户买入“龙泉股份”78,100股，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高度吻合，构成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施建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责令施建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十三、莫家元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莫家元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合力）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莫家元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安徽合力”19,700股，没有违法所得。莫家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责令莫家元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十四、杨延旗、王更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秦某婧系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龙）拟进行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杨延旗系秦某婧弟媳，与秦某婧母亲同住，且与秦某婧之间有大额资金往来。杨延旗作为与知悉内幕信息的秦某婧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张某霞”账户买入“新华龙”711,400股，获利约50.3万元。王更系秦某婧表妹，二人关系密切，长期频繁电话联系，有大额资金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更与秦某婧存在通话联络，王更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王某男”账户买入“新华龙”537,628股，获利约104.2万元。杨杰系王更的嫂子，二人均承认王更告知了杨杰关于新华龙拟进行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杰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华龙”27,700股，获利约5.7万元。杨延旗、王更、杨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没收杨延旗违法所得约50.3万元，并处以约150.9万元罚款；没收王更违法所得约104.2万元，并处以约312.7万元罚款；没收杨杰违法所得约5.7万元，并处以约17.2万元罚款。

二十五、朱烨梅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朱烨梅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股份）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烨梅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江海股份”283,400股，账面盈利约16.6万元。朱烨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没收朱烨梅违法所得约16.6万元，并处以约33.2万元罚款。

二十六、曹良继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曹良继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达创业）股份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良继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同达创业”1,800股，获利约3.3万元。曹良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没收曹良继违法所得约3.3万元，并处以约6.6万元罚款。

二十七、应燕红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宋某平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收购事项的决策者，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燕红系宋某平外甥女，在宁波富邦下属控股公司任副总经理，内幕信息公开前，应燕红与宋某平有3次通话联系，随后使用本人证券账户转入单笔大额资金累计买入“宁波富邦”173,600股，并于复牌当日全部卖出，获利358,363.97元，其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应燕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应燕红违法所得约35.8万元，并处以107.5万元罚款。

二十八、吴国彪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海南瑞泽董事、总经理张艺某为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海南瑞泽第二大股东冯某灵为《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吴国彪在 2016 年春节期间与张艺某有接触；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吴国彪和冯某灵有 3 次通话联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国彪借得 450 万元资金转入岳母“曾某某”的证券账户，随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使用该账户累计买入“海南瑞泽”175,000 股，买入金额占账户资金量的 90.2%，并于复牌后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盈利 1,237,565.22 元。吴国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吴国彪违法所得约 123.8 万元，并处以约 371.3 万元罚款。

二十九、张艺林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海南瑞泽董事、总经理张艺林为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艺林利用“符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海南瑞泽”157,200 股，并于海南瑞泽复牌后，将前期买入的“海南瑞泽”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亏损 163,924 元。张艺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张艺林处以 60 万元罚款。